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管理

- 一、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%之股東資料檔案。
- 二、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—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 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。
- 三、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。
 - 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,如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 受僱人、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、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 等。
 - 2. 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,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 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公開資訊前應盡保密之責。
 - 3. 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,是否有異常情形。
 - 4. 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、檔案、電子記錄的管理及保存。
 - 5.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 及其關係人(包括內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 其名義持有股票者)異動時,應於事實發生後依規定進行申報。
 - 6. 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 法令聲明書,並留存公司備查,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 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相關單位備查。
- 四、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、時間、方式及人員。
 - 1. 應落實發言人制度。
 - 2. 對媒體不實報導應有適當回應。